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编制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企业概况	- 1 -
1.2	项目由来	- 1 -
1.3	项目审批部门	- 3 -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概述	- 3 -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4 -
2.1	公众调查概况	- 4 -
2.2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2.3	公示方式	- 4 -
2.3.1	现场张贴	- 4 -
2.3.2	网络同步公示	- 5 -
2.4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 5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
5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 6 -
5.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 6 -
5.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 6 -
 附图		
附图 1	公示张贴照片	
附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环评公示文本	
附件 3	公示证明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述

1.1 企业概况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创建于 2012 年 2 月，厂址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印染产业集聚区内，毗邻滨海工业区江滨污水处理厂，为绍兴柯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配套项目。我公司一直倡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有效处置印染污泥的同时，按照“以热定电、热电联产”的原则，充分保障区域集中供热，促进印染集聚区的健康、绿色发展。

我公司经过多次工程建设，目前已经获得环保审批许可的总装机规模为 8 炉 7 机，分别为 3×120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兼备用污泥焚烧炉）+1×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B12MW+1×B15MW+1×CB15MW+1×B18MW+1×B30MW+1×CB35MW 汽轮发电机组，另外空压站配套 1 台 500Nm³/min 汽拖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所配汽轮机为 B3-8.83/0.98，不发电），全厂现有锅炉总容量 1230t/h，总装机容量 137MW，供热能力 860t/h。

1.2 项目技改背景

根据《滨海工业区(马鞍镇)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 年)》，柯桥区第三批集聚的印染企业已基本搬迁至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其中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近期最大热负荷为 4277t/h，中期最大热负荷为 4545t/h，区内企业用热由我公司和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进行提供。按照热电联产规划，我公司技改扩建工程完成后，装机规模为 8 炉 7 机，其中锅炉容量 1380t/h，装机容量 139MW，供热能力 950t/h。目前，我公司经过一期~四期工程建设实际承担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内供热 860t/h，随着区内热用户的增长，我公司亟需实施锅炉扩容改造。

2023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要求“积极提升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加强锅炉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探索构建多能耦合的供热模式；积极推进大型燃煤发电锅炉掺烧农林废弃物等耦合生物质燃烧技术改造；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4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要

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在此政策背景下，结合省内丽水市、湖州市等地区存在可以持续供应的生物质燃料的实际情况，我公司考虑现阶段国家能源政策要求，以及燃煤总量限制要求，拟投资 2229.48 万元实施本次节能降碳技改项目。根据项目“基本信息表”，本项目在不新增原煤炭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的前提下，对原绍市经信[2018]164 号、绍柯审批投[2021]7 号文批复的 6#、7#、8#锅炉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掺烧生物质进行扩容改造，其中 6#炉由原 160t/h 扩容到 220t/h，7#、8#炉分别由原 180t/h 扩容到 220t/h，三台锅炉合计扩容 140t/h；对绍柯审批投[2021]7 号文批复的 7#机组进行技改，装机容量由原 CB35MW 扩容为 CB37MW，配套对相关辅助系统进行改造。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南，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浙江政务网进行备案（项目代码 2406-330603-89-02-873688），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项目核准批复（绍柯审批投[2024]103 号）。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煤炭指标削减 30t，通过掺烧生物质燃料替代部分燃料煤，可腾出用能空间 64520t 标准煤，在设定锅炉烟气内控年均浓度排放限值的基础上实现增产减污，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厂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保持不变，锅炉总容量增加 140t/h，装机总容量增加 2MW，供热能力增加 90t/h，终期锅炉总容量为 8 炉(合计 1370t/h)，装机总容量为 7 机(合计 139MW)，供热能力达到 950t/h，全厂炉机规模及总供热能力均未超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 年)》中龙德环保热电热源点的终期炉机配置限额。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实施前后全厂变化情况

内容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备注	热力规划配置限额
锅炉	1#炉	120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	不变	--	8炉
	2#炉	120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	不变	--	
	3#炉	120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	不变	--	
	4#炉	175t/h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	不变	--	
	5#炉	1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兼备用污泥焚烧炉)	不变	--	
	6#炉	1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扩容至220t/h	+60t/h	
	7#炉	1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扩容至220t/h	+40t/h	
	8#炉	18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扩容至220t/h	+40t/h	
	总容量	1230t/h	1370t/h	+140t/h	1380t/h
汽轮发电	1#机	B12MW汽轮发电机组	不变	--	7机
	2#机	B12MW汽轮发电机组	不变	--	

内容		项目实施前	项目实施后	备注	热力规划配置限额
机组	3#机	B15MW汽轮发电机组	不变	--	
	4#机	CB15MW汽轮发电机组	不变	--	
	5#机	B30MW汽轮发电机组	不变	--	
	6#机	B18MW汽轮发电机组	不变	--	
	7#机	CB35MW汽轮发电机组	扩容至37MW	+2MW	
	总容量	137MW	139MW	+2MW	139MW
供热能力		860t/h	950t/h	+90t/h	950t/h
煤炭指标		774375t	774345t	-30t	--

本项目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燃煤锅炉部分对应的行业代码为 D4412 热电联产,掺烧生物质部分对应的行业代码为 D4417 生物质能发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热电联产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 87 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质能发电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 89 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项目审批部门

本项目拟在不突破区域供热规划中炉机配置限额,不新增煤炭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的前提下,对现有 6#、7#、8#炉和 7#汽轮发电机组通过燃煤耦合生物质颗粒进行扩容改造。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67 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 号),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及《浙江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

(浙环发[2018]10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众调查概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规定的相关内容,环评编制阶段2次环评公示合为1次,且可不开展公众调查表发放。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村镇公示栏等处张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同时在建设单位网站也进行了网络公示。

2.2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详见附件2。

2.3 公示方式

本次环评公示采用了现场张贴及网站同步公示的方式进行。

2.3.1 现场张贴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7日分别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杭州市萧山区临江街道办事处、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项目现场门口等地张贴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在张贴公示里说明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的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等内容。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附图1。

2.3.2 网络同步公示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我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同步网上公示，公示时间及内容与现场公示一致。网上公示网址：<http://zjlldr.com/news-list.php?id=68>。公示截图见附图 2。

2.4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时间贯穿公众参与调查的整个过程。在公示期间，公示地环保管理部门、公示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或反馈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5.2 公开方式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网址：<http://www.zjlldr.com/news-list.php?id=70>。截图如下。



6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6.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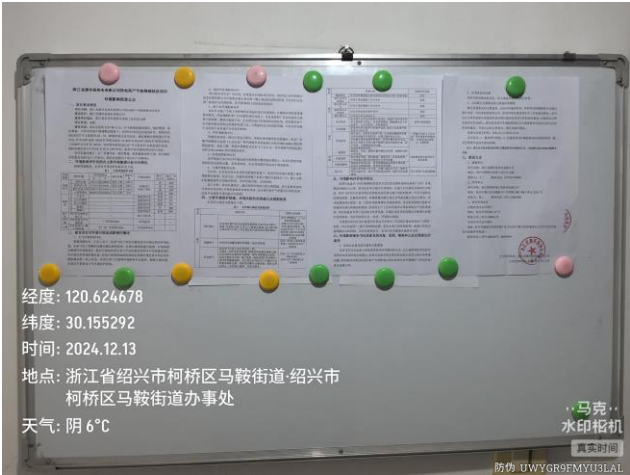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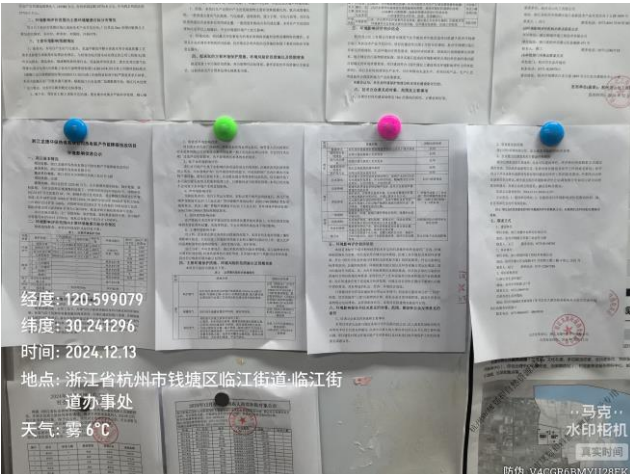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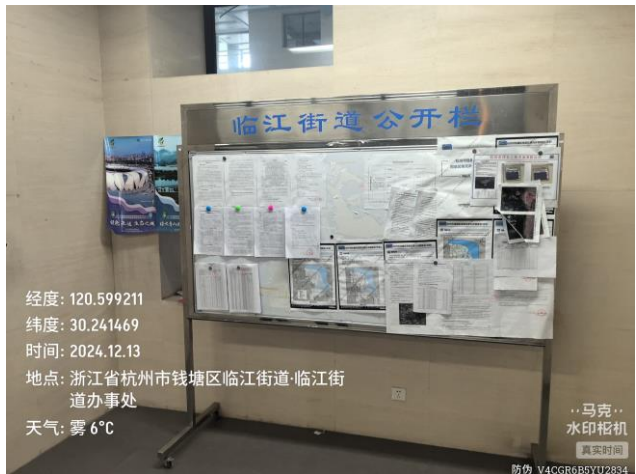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作为我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环保科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环保审批部门申报《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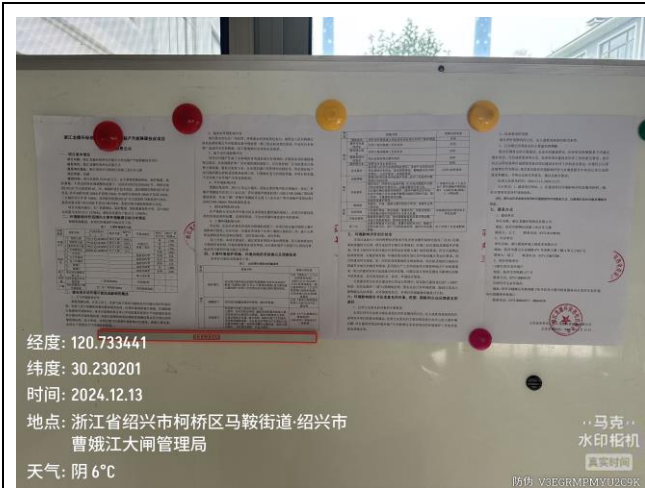
6.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本公参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4。

附图 1 公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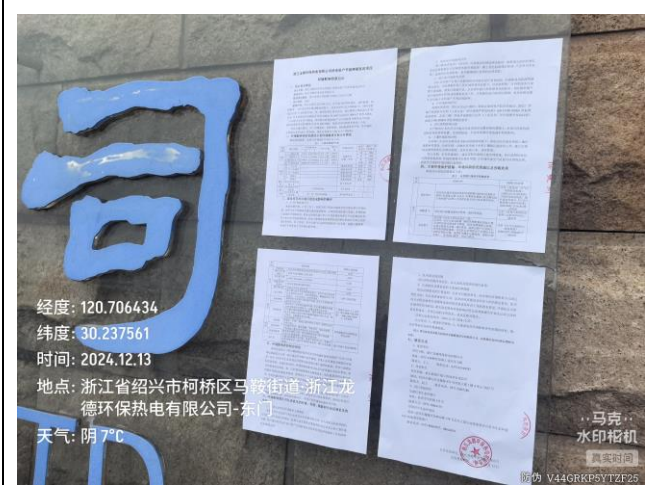
 经度: 120.624678 纬度: 30.155292 时间: 2024.12.13 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天气: 阴 6°C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UWYGR9FYU3LAL	 经度: 120.624104 纬度: 30.157462 时间: 2024.12.13 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天气: 阴 6°C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UX4GR9FYU3L7M
马鞍街道办事处（近照）	马鞍街道办事处（远照）
 经度: 120.599079 纬度: 30.241296 时间: 2024.12.13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 临江街道办事处 天气: 雾 6°C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V4CGR6BYU28EK	 经度: 120.599211 纬度: 30.241469 时间: 2024.12.13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 临江街道办事处 天气: 雾 6°C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V4CGR6BYU2834
临江街道办事处（近照）	临江街道办事处（远照）
 经度: 120.720554 纬度: 30.242880 IMEI: fe58810a3a729948 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星期五 09:21 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气: 阴 6°C 海拔: -109.9米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V48GRL7MYU228J	 经度: 120.720540 纬度: 30.242883 IMEI: fe58810a3a729948 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星期五 09:22 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气: 阴 6°C 海拔: -109.9米 ..马克..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V48GRL75YU2YQL
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近照）	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远照）



曹娥江大闸蟹管理局（近照）



曹娥江大闸蟹管理局（远照）



项目建设地门口（近照）



项目建设地门口（远照）

附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DE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 LTD.

首 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厂务公开

公众参与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 行业动态

→ 通知公告

联系我们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路

电话:0575-81198918

采购电话:0575-81195536

传真:81195396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动态 >> 公司新闻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2229.48万元,在不新增原煤炭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的前提下,对原绍兴市经信[2018]164号、绍兴审批投[2021]7号文批复的6#、7#、8#锅炉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掺烧生物质进行扩容改造,其中6#炉由原160t/h扩容到220t/h,7#、8#炉分别由原180t/h扩容到220t/h,三台锅炉合计扩容140t/h;对绍兴审批投[2021]7号文批复的7#机组进行技改,装机容量由原CB35MW扩容为CB37MW;配套对相关辅助系统进行改造。

项目实施改建后,全厂原煤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保持不变,其中锅炉总容量为8炉(合计1370t/h),装机总容量为7机(合计139MW)。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附件 1：基本信息表

2024/6/7 10:42 https://ttxmggl.zjzfw.gov.cn/tzxmappp/pages/addition/common/djxxbHB.jsp?projectuuld=ca8c1a32513643c7bf6c7977bd4c3e0e...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06-0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6-330603-89-02-873688						
项目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核准类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柯桥区		审批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电力		
国标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热力生产和供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煤电技术及装备：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以及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火电掺烧低碳燃料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在热电联产规划允许范围内，不新增原煤炭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的前提下，对原绍兴市经信【2018】164号、绍柯审批投【2021】7号文批复的6#、7#、8#锅炉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掺烧生物质进行扩容改造，其中6#炉可由原160t/h扩容到220t/h，7#、8#炉分别由原180t/h扩容到220t/h，三台锅炉合计扩容140 t/h。对绍柯审批投【2021】7号文批复的7#机组进行技改，7#机组技改后，装机容量由原CB35MW扩容为CB37MW。配套改造其他辅助系统进行改造。技改后全厂锅炉总容量为8炉（1370t/h），装机总容量为7机（139MW）。						
拟开工时间		2024-09		拟建成时间		2026-09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229.48		0	1752.48	370.83	0	106.17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229.48		0		2229.48		0		0
总用地面积（亩）		15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187.6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187.68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0555432649	成立日期	2012-10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否
单位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		
注册资金(万元)	13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法人代表姓名	王伟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伟峰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67563378	项目负责人邮箱	wwf@zjldrd.com
联系人姓名	王余奎	联系人手机号	13588570674
联系人邮箱	wyk@zjldrd.com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330603-89-02-873688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绍市经信〔2018〕164号

绍兴市经信局关于核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

柯桥区经信局：

你局《关于要求核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请示》（绍柯经信〔2018〕13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核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是柯桥区一家公用热电厂，现有装机规模为 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炉 3 台、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炉 2 台，配套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 台、15MW 抽背式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各 1 台，总发电容量规模为 54MW。随着供热区域内企业蒸汽需求量的快速

增长,公司现有机组供热能力已无法满足供热区域内热用户的需要。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促进环境改善、保障区域内企业的用热需求,有必要进行热电联产机组技改扩建。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扩建1台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时将现有的3台9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为3台1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为2台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新建1台18MW、1台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三、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地块,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征土地。

四、主体工程

原则同意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同意原则性热力系统和燃烧系统及其辅助设备选型。同意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留有与浙江省地方电厂管理信息系统联网的接口。

五、接入系统

本项目按 110KV 单回路接入位于厂区西南侧的马鞍变与系统并网,最终以电力部门的电力接入系统批复意见为准。

六、供水水源

本项目工业水水源来自柯桥区滨海供水有限公司,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七、环境保护

本项目采取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措施，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环保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实现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环境治理设施和要求最终按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执行。

八、节能降耗

本项目采用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和背压机组，节能效果明显，项目热效率、热电比、供电标煤耗、供热标煤耗等指标均符合国家和省热电联产规范要求，节能评估报告已经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同意（绍柯审批〔2018〕98号）。

九、消防和劳动安全等

消防、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等应按规范和规定执行，各项措施应在初步设计中落实。

十、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3469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商请银行贷款。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绍柯审批投〔2021〕7号

关于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核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越城区印染企业整合集聚后用汽需求，落实节能减排措施，促进柯桥滨海工业区经济快速发展，依据滨海工业区（马鞍镇）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年）、《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号精神，同意建设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选址：项目位于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土地扩建装机规模为 2 台 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CB35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升压站、热力管线、化水装置等辅助系统。配套扩建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7 汽机间、除氧煤仓间、锅炉间岛、除尘器、引风机、脱硫塔、烟囱、渣库、变频器室、空压站、脱硫综合楼、升压站等，建筑规划指标以规划部门确认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43232 万元，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主要材料采购等均由企业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为：省发改委《关于滨海工业区（马鞍镇）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7]704 号）、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68 号）、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2020]83 号）、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马街办发[2020]61 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代码：2020-330603-44-02-147521

抄送：区府办、区发改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分局、马鞍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2：环评公示文本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229.48 万元，在不新增煤炭指标、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的前提下，对原绍市经信[2018]164 号、绍柯审批投[2021]7 号文批复的 6#、7#、8# 锅炉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掺烧生物质进行扩容改造，其中 6#炉由原 160t/h 扩容到 220t/h，7#、8#炉分别由原 180t/h 扩容到 220t/h，三台锅炉合计扩容 140t/h；对绍柯审批投[2021]7 号文批复的 7#机组进行技改，装机容量由原 CB35MW 扩容为 CB37MW；增加的蒸汽量通过机组技改等措施达到汽机平衡，同时配套改造蒸汽管线、生物质燃料输送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新增一套年产 1200 万吨河水净化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曹娥江取水和供水管网工程位于企业厂界外，其建设内容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全厂锅炉总容量为 8 炉（1370t/h），装机总容量为 7 机（139MW），供热能力 950t/h。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迎阳公寓	279215.9	3345883.8	居住人群	~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南	1200
	2 迎阳幼儿园	279140.9	3345646.1	居住人群	~200人		南	1440
	3 蓝印时尚小镇	279057.3	3345690.6	办公人群	~1000人		南	1360
	4 大闸管委会	280669.8	3346083.0	办公人群	~30人		东南	1820
地表水	1 中东河	--				地表水Ⅳ类	东南	450
	2 九七环塘河	--				地表水Ⅳ类	东北	520
	3 东三环塘河	--				地表水Ⅳ类	西南	470
	4 钱塘江	--				地表水Ⅲ类	东	1880
	5 曹娥江	--				地表水Ⅲ类	东南	226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				地下水Ⅳ类	--	--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厂界四周200m				声环境3类	--	--
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	全厂及厂界四周1000m				二类用地筛选值	--	--
生态环境	周边内河、曹娥江、钱塘江、钱塘曹娥河口湿地保护区等	--				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各废气因子排放贡献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标准；各废气因子预测浓度叠加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在建或拟建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的环境影响后，基本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其他污染物的地面短期浓度预测结果也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需要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首先在厂内回用，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一期工程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也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行期间，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经分析，企业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应进一步做好各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①锅炉烟气均采用炉内喷钙脱硫（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氮燃烧+SNCR-SCR脱硝+烟气脱硝智慧控制系统+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器的处理工艺，其中烟气脱硝智慧控制系统为新增处理设施，其余为现有。 ②6#炉烟气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5#烟囱排放（H=90m， $\phi=3\text{m}$ ），7#~8#炉烟气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6#烟囱排放（H=90m， $\phi=3\text{m}$ ）。	小时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排放限值，年均排放浓度达到内控限值
		逃逸氨浓度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控制：SCR出口设置1套氨逃逸监测分析仪，电袋除尘器出口设置1套NO _x 分析仪，以合理调整NH ₃ /NO _x 摩尔比。	参照HJ2053-2018按3.8mg/m ³ 控制
	储罐废气	氨水等物料依托现有储罐，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粉尘	①生物质燃料存储和输送过程中，斗式提升机、输送栈桥和炉前料仓全密闭设计。 ②碎煤、输煤依托现有破碎楼及输煤系统，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③渣库、灰库、石灰石粉仓依托现有，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④依托现有封闭式煤库贮存燃煤和生物质燃料，煤库设喷淋抑尘系统，以保证燃料含水量，减少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采用密闭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 ⑤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灰渣，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脱硫废水	依托现有脱硫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出水回用于煤库增湿和烟道回喷。	回用,不外排
	湿电除尘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法脱硫系统。	回用,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	经排污降温池冷却降温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	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回用于湿法脱硫系统。	回用,不外排
	净电站废水	反冲洗废水、浓缩废水、压滤废水返至净水系统回用,少量废水由脱水污泥带入现有污泥焚烧炉后蒸发。	少量蒸发,其余回用
	化水废水	依托现有化学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系统产水回用于化水系统补充水,浓水纳管排放。	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设备降噪	①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新增噪声源远离厂界南侧布置。 ③根据各种设备的振动产生机理,合理采用各种针对性的减振技术,以减少或抑制振动的产生;泵等管道系统的隔振,宜采用具有足够承压、耐温性能的橡胶软管或软接头。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
固废	一般废物	飞灰、炉渣、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物化污泥、废保温棉外售综合利用;净电站脱水污泥依托现有污泥焚烧炉焚烧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膜件、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包括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化验室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地下水		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动态更新的控制要求。本项目为热电联产耦合生物质能发电技改工程,为区域集中供热提供进一步保障,项目建成后不新增锅炉数量、装机数量,不涉及供热区域调整,全厂煤炭指标有所下降,整体炉机规模及供热能力均未超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热电联产规划(2017-2030年)》中相关配置限额,符合区域供热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应的规范和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根据影响预测,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三废”污染物的治理,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做到日常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4.12.13~2024.12.27。

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网站。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镇、社区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东七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5-81198783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02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3、项目审批单位

(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联系方式：0571-28869159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8号亿兆大厦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88604938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3：公示证明

公 示 证 明

兹有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我单位宣传栏（公告栏）对“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示期间意见反馈： 已公示，无异议。

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技改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